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865號

原　　告　柯家文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複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
被　　告　吳旺洧　　臺南市○○區○○里00鄰○○○00號
訴訟代理人　郭信男
被　　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訴訟代理人　董文琪
　　陳一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吳旺洧為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之送貨員，平日以駕駛車輛運送貨物為業務，於民國105年12月3日15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臺南市下營區西連里未命名之產業道路自南往北方向行駛，執行送貨業務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行經該路段與西連高幹8右14之交岔路口時，貿然左轉，適同向在後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行經至此，避煞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均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因此受有腦震盪、頭皮撕裂傷、左側髖部挫傷及左側後胸壁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並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1、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304,00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於105年12月3日至105年12月6日共住院4日，醫師囑咐休養及專人照顧14日，又原告因左側膝前十字韌帶破裂就診，於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19日住院2日進行韌帶重建手術，術後並需休養1年，合計達1年又20日無法工作而受有損失。又原告職業為外燴廚師，並為大臺南廚師業工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為月薪24,000元，日薪為800元，計算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無法工作之損失金額共304,000元（計算式：24,000元x12個月+800元x20日=304,000元）。

2、看護費用部分40,000元：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期間自105年12月3日至105年12月6日共4日住院診療期間，出院後休養14日，及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19日住院2日進行韌帶重建手術，總計20日之看護費用為40,000元（計算式：2,000元x20天=40,000元）。

3、醫療費用部分15,923元：原告自105年12月3日事故發生後於新樓醫院及奇美醫院接受診療所花費之醫療費用共計15,923元。

4、醫療用品費用及其他因傷之支出共計29,98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致左側膝前十字韌帶破裂而住院開刀，需支架輔助，因此支出膝支架費用8,500元及營養補給品21,480元，共計29,980元。

5、精神慰撫金部分210,097元：原告因行動不便，生活常須依靠家人協助輔助生活，事故發生前後歷經住院、門診、手術等往返所支出之勞力、時間與費用以及各種生活上之不便，身體上以及心理上之苦痛不言可喻，再者，原告案發是時正值壯年，身為一家之主，擔負一家生計，為家庭經濟生活重要支柱，突遭逢此禍致無法工作，家庭經濟頓失所依，亦使原告之身心備受煎熬。是以足認原告所受之身體疼痛、心靈傷害甚鉅，並造成親友、家人之負擔，參以兩造之身分、地

位、經濟能力、原告身心受創程度等一切情況，酌請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10,097元。

(二)被告吳旺洧肇事時受雇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案發時間執行業務中，則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既為被告吳旺洧之僱用人，自應依民法第188條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

(一)本件過失非全在被告吳旺洧，原告亦與有過失。

(二)對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之看護費、醫療費、醫療用品費用及其他因傷支出費用等損失不爭執。

(三)對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於105年12月3日至105年12月6日共住院4日，醫師囑咐休養14日，及原告因左側膝前十字韌帶破裂就診，於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19日住院2日進行韌帶重建手術，共20日無法工作，以日薪8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1萬6千元之損失乙節不爭執。

(四)對於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19日住院2日進行韌帶重建手術之後需休養1年，受有1年不能工作，相當於288,000元之損失乙節，被告爭執。

(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10,097元過高。

(六)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判例參照）。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吳旺洧前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嗣經原告對被告吳旺洧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11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交簡字第3661號判決認定被告吳旺洧犯業務過失致人傷害罪並論處罪刑確定等情（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業據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下稱系爭刑事案卷），固堪認定。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吳旺洧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依交通部103年7月2日交路字第0000000000號、101年10月30日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98年2月5日交路字第0980017407號、98年7月3日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釋意旨，上開規定僅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車輛，如為同一車道且同向行駛之車輛，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應依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後車如欲超越前車，則應遵守同規則第101條相關超車之規定（見訴字卷第441至442頁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4日府交運字第1090536081號函）。而依被告吳旺洧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陳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伊騎乘A機車沿市區道路○道南向北行駛，行經肇事地點，伊減慢速度準備要左轉，要注意後方有無來車就被後方來車由左側衝撞上來，伊騎乘之A機車左側車身（駐杵）與對方右側車身（防燙蓋）發生碰撞而肇事，事故發生前伊沒有看到對方車輛等語（系爭刑事案卷警卷第2至3頁）。及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陳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伊騎乘B機車沿市區道路○道南向北行駛，被告吳旺洧行駛方向相同，行經肇事地點，伊由左側要超越前車時，對方（沒有開啟左側方向燈）突然左轉，伊來不及反應就碰撞了，伊騎乘之B機車右側車身與對方騎乘之A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等語（系爭刑事案件警卷第8頁

）。暨系爭刑事案件警卷第1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同卷第16至19頁照片所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後雙方所騎乘機車倒地位置，堪認肇事路段為雙向通行、未劃設車道之道路，被告吳旺洧所騎乘A機車及原告所騎乘B機車則為行駛於同一車道之前、後車，揆諸前開函釋意旨，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有關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而應依同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定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後車如欲超越前車，則應遵守同規則第101條相關超車之規定。

(四)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自述：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伊從左側正要超越被告吳旺洧所騎乘B機車，當時伊車速約50至60公里/小時等語（系爭刑事案卷警卷第8頁）。而依同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案發地點限速40公里/小時，故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原告依上開規定，本應遵守速限，並於超越被告吳旺洧所騎乘B機車時，保持安全間隔距離，如原告能遵守上開規定，按照速限行駛，並於超越被告吳旺洧所騎乘B機車時，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系爭車禍事故當不致發生，應認原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吳旺洧依卷內現有證據尚難認定有何過失，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偵訊時雖稱被告吳旺洧未打方向燈即貿然左轉云云（系爭刑事案卷警卷第8頁、偵卷第13頁），惟據被告吳旺洧於警詢時否認並陳稱：伊於30公尺前即已啟動左側方向燈等語（系爭刑事案卷警卷第5

頁），原告亦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本件經送臺南市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復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據臺南市政府109年1月30日府交運字第1090147598號函覆覆議意見書，亦認：「一、柯家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速行駛，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為肇事原因；二、吳旺洧無肇事因素。」（訴字卷第389至392頁），堪為佐證。

(五)本件被告吳旺洧固經刑事判決認定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然本件係獨立於刑事案件之民事訴訟，且被告於本件訴訟中，對於車禍肇事責任仍有爭執，本院自仍應依卷內事證自行審認雙方過失責任歸屬，而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六)原告雖請求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本件車禍事故過失責任歸屬（訴字卷第409頁），惟本件過失責任業已明確，且前已經送臺南市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復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應無再另行鑑定之必要，爰不予調查。

(七)本件被告吳旺洧依卷內現有事證既無法認定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吳旺洧及其僱用人即被告統一速達公司連帶賠償其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看護費用、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用及其他因傷之支出、慰撫金等，即均無所據，從而，應無庸再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目一一審酌。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靜茹